

法規名稱	口腔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6/17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口腔科學研究所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所博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一、一般生：2-7 年。
二、在職生：2-8 年。
- 第四條 學籍
一、博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研究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所長、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學生休、退學依「中山醫學大學學則」及「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畢業學分數需達 33 學分（含畢業論文 12 學分）。
二、研究生需修完必修科目，研究所及格成績為 70 分。
三、本所研究生每學期參加專題討論，若缺席超過三次或以上時，則該專題討論總成績以不及格論之。
四、曾於他所(校)修習相同課程者可以抵博士班選修課程(及格且修習時間 5 年內)，但規定不得超過總選修學分三分之一，其抵免確認授權由指導教授決定。
五、博士班可跨所選修相同課程。
- 第六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填妥請假單，經該授課教師簽名後，送回本所辦公室登記存查，每一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者，則該科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第七條 選定指導教師規則
一、研究生一律以口腔醫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為限。指導教授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每年最多可指導一位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一需具有副教授資格三年以上。教師每年最多可指導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含共同指導)。
二、選擇指導教授同意單，請於第一學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前送至研究所辦公室，由所長簽章認可。逾期未送者，將由所長召集所內教師召開協調會議，協助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進行指導教授分配事宜。
- 第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

法規名稱	口腔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6/17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口腔科學研究所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 一、學生需修畢必修課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考試，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資格考次數以二次為限，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二、考試科目為『相變與擴散』、『高等生物醫學』擇一並加考另一選修課程。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完成下列事項，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完成本所規定應修學分。
 - (二)** 畢業前應以第一作者(等同第一作者不採計；指導教授應列排名序為通訊作者)發表之 SCI 論文二篇(accept 即可，並附證明)或 impact factor 達 3 分以上 SCI 論文一篇。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並簽請校長核聘。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任教授，擔任與博士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其他國家級的研究單位)五年以上，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但重考之口試一切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五、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 六、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紙本論文一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張繳交至所辦公室，逾期視為口試不通過。
- 七、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八、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九、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十、口試於規定時間內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論文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第十條 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

法規名稱	口腔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6/17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口腔科學研究所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 一、研究生於研究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嚴禁校外兼職。
- 二、研究生研究期間，如有兼職或離職等變動情形，應於一週內向本所報備。
- 三、研究生如有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而兼任職務，或有虛偽不實之填報者，應嚴予處分，其領有教育部獎、助學金者，應追回繳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無

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